

實踐大學台北校區大學部學生會組織章程

91 年 1 月 18 日學生議會會議通過
91 年 1 月 23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95 年 7 月 29 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
97 年 4 月 21 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
98 年 4 月 26 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
107 年 10 月 15 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
109 年 5 月 8 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

前言：

實踐大學學生會，依學生自治之精神，學習民主制度、以追求學校進步、維繫校園和諧、加強服務同學為目的。

【第一章總則】

第一條 本章程依實踐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與輔導辦法第四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實踐大學學生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實踐大學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，其餘學生自治組織不得牴觸本會之法規及決議。

第三條 本會由學生行政中心、學生議會、評議委員會三個機構組成。

第四條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綜理學生事務，並得協調處理全校學生及學生組織之公共事務。
- 二、對外參與各項活動，促進交流；對內籌劃、協調、辦理全校性活動、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映學生意見。
- 三、統籌本會經費之運用與稽核。
- 四、依學校各項會議之規定，推派代表出、列席會議，學生代表依序為本會會長、議長、副會長及副議長。

第五條 凡具有實踐大學在學學籍之學生(含交換學生、新住民)皆為本會當然會員。

第六條 本會的指導單位為實踐大學學生事務處。

【第二章會員之權利與義務】

第七條 會員有選舉、罷免本會會長、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權利。

第八條 會員有被選舉為本會會長、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權利。

第九條 會員有可被選任為評議委員之權利。

第十條 會員有可被選任為本會幹部之權利。

第十一條 會員有參與本會活動與社團之權利。

第十二條 會員有遵守校規、本會章程及本會決議之義務。

第十三條 會員繳納會費後，始可參與本會之各項活動。

【第三章會長、副會長】

第十四條 會長、副會長由全體會員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。選舉罷免法另訂之。

- 第十五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領導行政中心、綜理會務並得出列席學校及學生會之各項會議。
- 第十六條 會長有依法聘任、解任幹部；同意前任會長、前任議長及前任評議委員會主席所提之評議委員人選；提案及公佈自治規章之權，但公佈自治規章應依法報請學校核定。
- 第十七條 會長、副會長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任期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日止；會長須於任期屆滿前舉行下屆會長之選舉。
- 第十八條 副會長應輔佐會長處理會務。
- 第十九條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，如認為窒礙難行時，應於收到該決議案十日內，移請學生議會覆議。覆議時，如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維持原案，會長即應接受該決議或移送評議委員會處理。
- 第二十條 會長因畢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且任其在四個月內，由副會長以代理會長身份行使其職權。
- 第二十一條 會長、副會長因畢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學生行政中心秘書長代理行使其職權，但如會長任期仍有四個月以上時，行政中心需重新辦理會長、副會長之選舉，且選舉結果需經學生議會同意。
- 第二十二條 當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，最遲應於新學年度開學內進行補選，如遇補選後仍無法順利產生，應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其職權，至新任會長產生為止。學會議會議長若也畢業，則由學生議會副議長接任之。
- 第二十三條 若經過二次普選後，仍無法產生新會長，則應由評議委員會處理，若評議委員會無法正常運作時，則應交由學生議會處理。

【第四章學生行政中心】

- 第二十四條 學生行政中心(以下稱為行政中心)為學生會之最高行政機構，發展及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，其最高首長為本會會長。
- 第二十五條 行政中心下設秘書處，置秘書長一人；並設立下列行政中心常設部會：
- (一) 秘書處：協助會長、副會長綜理行政中心會務，促使學生自治事務和諧進行。
 - (二) 學權部：處理、反應全體會員之意見，增進會員之福祉。
 - (三) 財務部：編列並執行年度預算，促使行政中心資產有效運用。
 - (四) 活動部：承辦全校性活動，或舉辦本會之康樂活動。
 - (五) 公關部：處理及聯絡本會對外之所有事務。
 - (六) 選舉罷免委員會：辦理會長、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選舉與罷免事務，且不受行政中心干涉及學生議會監督。
- 第二十六條 每屆會長得依其政綱政見，咨請學生議會同意，設立前條款以外之部門，其存續期間至該會長任期屆滿為止。
- 第二十七條 行政中心各部處主管，須由會長提名，經學生議會同意後，方得聘任之。
- 第二十八條 行政中心各部處主管，未經任命或出缺時，會長及副會長得自行兼理，到該部主管產生為止。
- 第二十九條 行政中心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工作報告之責，會長應率同各部會主管列席；並有執行學生議會決議及接受質詢之責。

第三十條 會長、副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秘書長代理行使職權，但代理期間不得連續超過一個月，逾期視為出缺，並按第二十一條辦理。

第三十一條 行政中心組織辦法及施行細則另訂之。

【第五章學生議會】

第三十二條 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、議事及監督行政中心之機構。(以下簡稱議會)

第三十三條 議會有下列各項職權：

- (一) 依法行使會長所提名各部處主管聘任之同意權。
- (二) 審議自治規章、預算案、決算案及其他重要議案。審查預、決算案時，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。
- (三) 質詢行政中心之工作。
- (四) 反映及溝通學生意見，並參與修改學生手冊法規。
- (五) 對行政中心提出糾正、彈劾案，並送請評議委員會議決。
- (六) 當新任會長無法產生且評議委員會無法正常運作時，得提名適當人選報請校長任命即成為新任會長。
- (七) 議會於提出新任會長人選時，需有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之，始得成立。

第三十四條 議會由會員選舉出之學生議員組成，代表會員行使職權。

第三十五條 學生議員以學院為選區選舉之，各系所保障名額乙名，若該系無代表參選，則由該屆新任學系會長列為保障名額。

第三十六條 學生議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其任期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日止。學生議員選舉、罷免法另訂之。

第三十七條 議會設議長、副議長各一人，由學生議員互選之。選舉辦法自行訂定之。

第三十八條 議長需主持議會會議並出席學校各相關會議。

第三十九條 議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議長代行使其職權。若皆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議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四十條 議長因故喪失議員資格，由副議長行使其職權，若議長、副議長皆無議員資格時，則由學生議員重選。

第四十一條 議會下設秘書處，置秘書長一人，由議長提名，經議會同意後任命之。任期由議會訂定。

第四十二條 秘書處之職責：

- (一) 執行大會之決議。
 - (二) 承議長之命處理有關學生議會會務之事。
- 當前兩款有衝突時，以執行大會之決議為優先。

第四十三條 議會得依需要設立各委員會。

第四十四條 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：

- (一) 常會：兩週一次，議會秘書處應於開會前七日通知，可因考試活動調整。
- (二) 臨時會：由會長諮請或全體議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。
- (三) 例會：與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開之會議，每月至少一次，由會長或議長擇一公告公函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於當次會議決定下次會議之日期、時間，若因故改

期則另行通知。

第四十五條 議會之法定開會人數為全體議員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四十六條 議員在議會內所有相關學生自治事務之言論及表決，對會議外不負責任，但不得涉及人身攻擊。

第四十七條 議員不得同時兼任行政中心及評議委員會之職務。

第四十八條 議會組織辦法及施行細則另訂之。

【第六章評議委員會】

第四十九條 評議委員會為本會仲裁、評議機構。

第五十條 評議委員會有下列各項職權：

（一）關於本章程及其它法規發生疑義時之解釋。

（二）關於本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。

（三）仲裁學生議會與行政中心之間的爭議，其仲裁結果應以書面為之。

（四）議決學生議會所提之糾正、彈劾案。

（五）關於其他重大爭議之評議。

（六）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，得提名適當人選至學生議會，經議會通過後，報請校長任命即成為新任會長。

前項一至六款之解釋或仲裁，於本會具約束效力。

第五十一條 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學務長為當然主席；其餘委員產出方式由學務長、前一任會長及議長共同提名本會會員六人，由現任會長及議長同意後，報請校長任命之。

第五十二條 評議會議由評議委員會主席、本會會長、議長或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請召開，相關人員得列席陳述意見。

第五十三條 評議會議須經全體委員五人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之。所做評議對本會具有約束力，並應撰寫書面報告公布之。

第五十四條 評議委員會組織施行細則另訂之。

【第七章經費】

第五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：

（一）會員繳納之會費，由學校於註冊時代收。。

（二）學校補助之經費。

（三）其它收入。

前項三款之經費收支，應由行政中心建立明確之收支表，並於每月十日以前公佈（包含網路公告）。

第五十六條 本會得依實際需要收取會費。

第五十七條 舉凡與本會經費有關之提案，須經議會三分之二議員出席，出席議員三分之二通過，始可成立。

第五十八條 本會經費管理辦法及會費收取辦法另訂之。

【第八章章程之施行及修改】

第五十九條 依本章程所制定之細則及辦法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。

第六十條 本章程之修訂應依左列程序施行之：

- (一) 由全體議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決議，方得修訂之。
- (二) 由正、副會長提案，三分之二以上議員出席、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決議，方得修訂之。
- (三) 本章程之修訂經議會通過後，送請學生事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。

【第九章附則】

第六十條 會長、副會長誓詞：「余誓以至誠，向全體會員宣誓，余必遵守校規及本會章程，盡忠職守，秉學生自治之精神，以增進會員福祉為己任，無負會員付託。謹誓。」

第六十一條 本會有關會議之議事規則，依內政部所頒之議事規範實施。